

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

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，電話：(03)2118999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

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，電話：(03)2118999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每隊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
1.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團體賽至多以3隊；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以下簡稱羽球協會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預賽：採分組（2組或4組）兩階段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4或2名，第二次賽取另外之4或2名。

2. 團體賽決賽：取前八名進行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加賽決定名次。

3. 個人賽：分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加賽決定名次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3局2勝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團體賽第一階段時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，第二階段一律不再重抽分區；個人賽，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
5.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種子：

1. 團體賽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8名依序列為種子。

2. 個人賽第一順位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8名列為種子，第二順位以102年全國青少年盃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。如遇有種子出缺時，由中華民國羽球

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遞補。如甲組球員人數多於種子空缺，則抽籤決定。

3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均必須符合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羽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羽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長庚科技大學國際第2會議廳。

(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，電話：(03)2118999)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03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長庚科技大學國際第2會議廳。

(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，電話：(03)2118999)